

亞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通訊工程系日四技課程計畫總表

- 教育目標：
- 一、藉由新知識及新技術，培養獨立思考、技術開發的通訊與資訊專業人才。
 - 二、落實4C核心能力，培養溝通、合作、創意、關懷精神之人才。
 - 三、培養業界樂用、好用的通訊與資訊專業人才。
 - 四、參考產業趨勢和業界需求開設專業實務課程，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 五、培養學生專業英語文能力，以期與國際接軌。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開課情形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課程	基礎課程	1CC1001	國文	4	4	2	2	2	2													
		1CC1003	英文	4	4	2	2	2	2													
		1CC1119	應用英文	2	2					2	2											
		1CC1030	資訊能力培育	2	2							2	2									
	核心通識	知識創新類		2	2	2	2														各類各修一門，需修滿8學分。	
		公民素養類		2	2					2	2											
		歷史文化類		2	2							2	2									
		經典閱讀類		2	2					2	2											
	博雅通識	科學與社會類		2	2			2	2												至少修2類，需修滿8學分。	
		哲學與道德思考類		2	2							2	2									
		文學與藝術類		2	2									2	2							
		生涯發展類		2	2											2	2					
	1CC199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際情勢	0	2	0	2															
	1CC1998		體育	0	8	0	2	0	2	0	2	0	2									
通識課程合計				28	38	6	10	6	8	6	8	6	8	2	2	2	2	0	0	0	0	
專業課程	學院必修	1CI1001	數位邏輯設計	3	3	3	3															
		1CI1002	電路學(一)	3	3	3	3															
	系專業必修	1CE1003	微積分	6	6	3	3	3	3													
		1CE1005	物理	4	4	2	2	2	2													
		1CE1022	電磁學	3	3					3	3											
		1CE1026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3	1	3															
		1CE1027	工程數學(一)	3	3					3	3											
		1CE1028	工程數學(二)	3	3							3	3									
		1CE1029	電子實習(一)	1	3			1	3													
		1CE1030	電子實習(二)	1	3					1	3											
		1CE1032	微處理機	3	3			3	3													
		1CE1033	微處理機實習	1	3			1	3													
		1CE1034	電子學(一)	3	3			3	3													
		1CE1035	電子學(二)	3	3					3	3											
		1CE1037	計算機網路	3	3							3	3									
		1CE1042	專題研究	2	6									1	3	1	3					
		1CE1054	計算機網路實習	1	3									1	3							
		1CE1055	信號與系統	3	3							3	3									
		1CE1057	數位訊號處理	3	3									3	3							
		1CE1058	通訊系統	3	3									3	3							
		1CE1059	通訊系統實習	1	3											1	3					
		1CE1060	數位通訊	3	3											3	3					
		1CE1070	計算機程式實習	1	3	1	3															
		1CE1109	數位訊號處理實習	1	3											1	3					
		1CE1072		通訊技術與應用	2	2	2	2														
	必修小計				61	81	15	19	13	17	10	12	9	9	8	12	6	12	0	0	0	0
	專業選修小計				39																	
總計				128																		

- 備註：
- 1.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其中必修（含通識及專業必修）89 學分、選修至少 39 學分。
 - 2.應通過系所規定之畢業門檻項目才能畢業。
 - 3.國外或港澳中五生，除規定畢業學分數外，應補修至少 12 學分課程。
 - 4.跨域能力培育課程累計至少 4 學分。

系主任簽章：